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CDAA7F0020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科美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科美菱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科美菱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美菱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Do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iaohong in black ink.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8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4,182,73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23,74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2,350,349.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573,394.9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实际到账368,459,272.52元,3,885,877.57元发行费用暂未扣除)。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A70693号)。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6,453,719.31元。另外,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为1,480,381.18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9,600,056.82元(含由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1,480,381.18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656788999	133,703,910.85	672,818.66	134,376,729.5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	20010121209266600000026	54,788,000.00	468,446.90	55,256,446.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185769817212	38,683,229.77		38,683,229.77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76670180803559200	92,787,878.48	283,355.90	93,071,234.3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191106	28,156,656.54	55,759.72	28,212,416.26
合计		348,119,675.64	1,480,381.18	349,600,056.82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 年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签订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4,573,394.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53,71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53,719.3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	否	138,805,000.00	5,101,089.15	5,101,089.15	3.68%	2023年12月	否	否
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	否	94,788,000.00	1,316,770.23	1,316,770.23	1.39%	2023年12月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980,394.95	6,192,516.47	6,192,516.47	6.26%	2024年12月	-	否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否	32,000,000.00	3,843,343.46	3,843,343.46	12.01%	2024年12月	-	否
合计		364,573,394.95	16,453,719.31	16,453,719.31	4.51%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126,099.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因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故尚未产生经济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评估。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无法核算项目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评估。本年度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126,099.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XYZH/2022CDAA7F00331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无。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如适用)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勤, 顾建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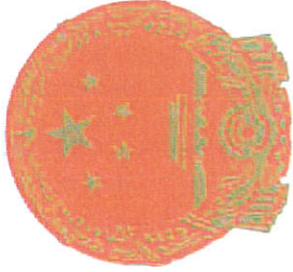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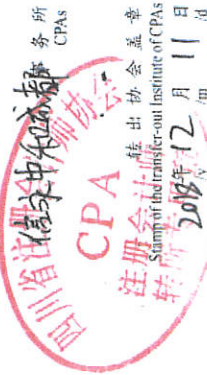
姓名 汪孝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3-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292819800329611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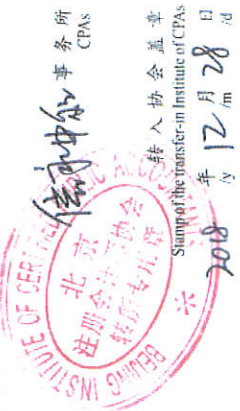
姓名: 汪孝东
证书编号: 510101350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借、涂改。
2.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不得转借、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持本证书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报作废旧证, 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51010135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